

（四）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39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67 萬元，總經費為 55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9 高市會教字第 10400036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39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67 萬元，總經費為 55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283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2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四、本案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藍黎枝
電話：02-87711519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uefan@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2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020338_104D2009577-01.doc、104D020338_104D2009578-01.doc)

主旨：所申請公共運動場館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7日、29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672000號、10470747000號函，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本署104年8月7日「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專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審核結果如下：
 - (一)「小港運動場跑道更新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20萬元。另本案名稱請增加「無障礙」字樣，以利與一般運動設施改善之區別。
 - (二)「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原則同意補助70萬元。
 - (三)「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案，有關整修籃球場部分，由於籃球場係於98年補助辦理，前已請貴府釐清先前工程品質不佳之缺失及責任，惟本次所送資料並



高雄市政府 1040917

第1頁，共3頁



10405265400

未說明工程品質爭議處理情形及結果，如涉及司法爭訟程序，可能還有證據保全之需要，恐不宜進行整修，本案請再提供詳細說明後再議。

（四）申請案所提報經費之編列過高，請檢討改進。

三、檢附本署同意補助案件之審查意見如附件，請納入後續之規劃，並於規劃完成後，檢送相關資料報署審核（請檢送1式6份）。

四、本署同意補助案件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並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檢送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及契約書副本等資料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提報之規劃內容不符者，將註銷補助款。

五、依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不足，貴府應繳回差額；復依第8點規定，補助款將一次全數撥付，爰請貴府檢送領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經費。

六、本案補助款並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應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辦理經費核結。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運動設施組(含附件)

2015-09-16
19:25:07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4 年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3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8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4131476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旨揭工程之預算，為利工程進行，擬將旨揭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2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47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4高雄4件工程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一)-高雄市」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5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047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公共建設-15.14-企-20。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5,486千元整(本署補助17,743千元、配合款17,743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4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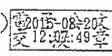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段補助款比例。
 - 九、本計劃設計監造工作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7,743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7,743	
計畫總經費		35,48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7,743
總計	17,743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000
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8,250
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3,000
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36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9,125,000	9,125,000	18,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15,125,000	15,125,000	30,25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104 年度新台幣 300 萬元、105 年度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36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104 年度新台幣 300 萬元、105 年度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9 月 4 日漁四字第 1041347353 號函(附件 1)。
- 二、本工程總工程費計新台幣 6,800 萬元，因經費龐大，經本府海洋局多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補助，該署同意分 3 年(104、105 及 106 年度)補助旨揭經費。
- 三、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工程遂行，本局擬將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於 104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另 106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另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800 萬元，除由本府海洋局 104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新台幣 800 萬元外，不足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擬請同意併同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提列墊付，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2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2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angwei@msl.f.a.gov.tw
承辦人：許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413473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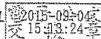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等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29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1674100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魚貨直銷中心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且屬新建者補助上限2千萬元。
- 三、本案既經貴局就興建本魚貨直銷中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可行，本署同意依前揭補助基準分3年補助（104年300萬元，105年700萬元，106年1,000萬元），請貴局將計畫說明書修正後送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梓官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海洋局 1040904



10432369800

第1頁，共1頁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37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9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41315089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 千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 千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2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 千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 千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補助
移動式抽水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海洋局104年9月9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406300號函。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旨案規劃配置於所轄公告之永安、永華及新港等3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16部移動式抽水機採購需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計畫補助採購之移動式抽水機應建立使用維護與管理機制，納入貴轄水患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並優先佈設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
 - (二)、經核本案16部0.3CMS移動式抽水機預算總經費為2,080萬元，依補助比例78%計算，本署補助款額以1,622萬4千元為上限，地方配合款應為457萬6千元。
 - (三)、上開經費由本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1期特別預算項下資本門支應。
-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

高雄市政府 1040922



10405345200

第1頁，共2頁

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本署主計室

2015-09-21
交 17:06 章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3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3130 號函（附件 1）補助本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暨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附件 2）規定辦理，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
- 二、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之計畫總經費 60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分四期撥款，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第一、二期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提墊付案，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三期及第四期經費分別依預算編審程序於 106 年編列 120 萬元、107 年編列 40 萬元。
- 三、前揭計畫本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00 萬元，擬分三年於 105-107 年各別支付新台幣 70 萬元、70 萬元及 60 萬元。為利計畫執行，105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106 及 107 年度配合款將依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2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228
電子郵件：clchi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420003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核定清單、書面審查意見及簡報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編列預算，併同所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104)年9月14日前(以本部收文收件日為準)，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取消補助。
-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與分擔款共同納入預、決算辦理。
- 三、補助計畫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2週內請領第1期款，第2至第4期款請依附件請款期程表所訂日期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則依該手冊第五章第三節之二之(七)：「相關考核措施」之規定減列補助經費。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含附件)

附件 1

經濟部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960000862 號 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合計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配合款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40 萬元	70 萬元	310 萬元	經濟部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40 萬元	70 萬元	310 萬元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 4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720 萬元、自償款 8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0 萬元，共計 1 億 2,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9 高市會交字第 10400039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 4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720 萬元、自償款 8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0 萬元，共計 1 億 2,05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9 月 16 日觀技字第 104400112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850 萬元概估自 107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2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投字第10440011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4001126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
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
 - (一)各項硬體建設及開發，應以減量設計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二)必要之入口意象部分，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 (三)街道家具部分，應適地適性設置，並與周邊景觀融洽結合。
 - (四)夜間照明應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及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妥為設置。
 - (五)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留意水電、污水之處理。
 - (六)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

高雄市政府 1040917



10205265300

及效能不彰。

(七)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八)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所有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M-1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	崙山之眼圓區遊樂工程	10%	60%	49,600,000	4,960,000	26,790,000	17,82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因該區屬地質敏感區域，請市府儘速釐清，並就交通系統進行分析，以確認區區入口及經營方式，並作好水土保持設施。	
M-2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惟該區屬列補助額度，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於104年9月30日前送交本局複審定案；因本工程計畫與鼓山大型公園，同時開發飲食區恐有不宜，亦無法與緊鄰之「打狗英國領事館」競爭，應請再檢討畫內容及獲取自償之來源。	
M-3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靜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5%	60%	0	0	0	0	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因該區屬「文化資產保護區」，本局非又化資產活化及利用之目的專業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M-4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旗津海岸觀光遊樂工程	5%	60%	46,000,000	2,300,000	26,220,000	17,48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具親外灘若非因結構性損害，不建議辦理，應以設施減量方式進行設計，維護自然海岸線地之意象。 (2)有關利用海巡署設施一節，應儘速溝通徵詢同意後方能納入執行範圍。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費率 S (%)	非自費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費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M-5	高雄市政府	小港區	海洋局—高雄市鳳巢碼頭 龍巖沙產業加值計畫	5%	60%	0	0	0	0	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因計畫屬於漁港建設及交通候船室，不屬觀光主管業務，不予補助。
M-6	高雄市政府	仁武區	104年度觀音湖風景區整 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因該區利用率高，觀光效益偏低，且向台糖公司承租尚未明朗，不予補助。
M-7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	104年度燕巢龍冠山及田 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5%	60%	1,5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棧橋及平台設計須注意主要結構部分須採永久性材料。 (2)本案執行時應同時作好水土保持工作。 (3)游林務局管轄之土地，請儘速溝通取得同意後為之。
總計						120,500,000	8,500,000	67,200,000	44,800,000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526 萬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74 萬元，總計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9 高市會交字第 1040003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526 萬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本府自籌款 374 萬元，總計 900 萬元，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9 月 8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024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揭第二波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款 526 萬元及本府自籌經費 374 萬元，摘要說明如下：
 - (一)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41 萬元；本府自籌款 209 萬元已編入 105 年度預算。
 - (二)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85 萬元；本府自籌款 165 萬元於後續年度補辦預算。
- 四、有關本案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二波計畫所需經費 900 萬元，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526 萬元，歲出：90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2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

正。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柏鈞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ochu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300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計畫定稿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4年8月3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43666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同意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 (一)烏松轉運候車亭（計畫編號：104KHS02）。
 -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8月11日路監規字第1041005764號函。
 - (1)核定內容：補助建置烏松轉運候車亭為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以100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4,100元，並以141萬元為補助上限。
 - 2、修正情形：貴府提送修正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3、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額度為3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41萬元，貴府自籌209萬元；因本計畫





為跨年度延續計畫，故其中98萬7,000元（第1期請款70%）由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另42萬3,000元（第2期請款30%）由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 4、本案分2期請款，請於104年12月15日及105年8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款項及辦理結報請款，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二)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計畫編號：104KHT01）。

-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8月11日路監規字第1041005764號函。

- 2、核定內容：補助項目為改善交通及排班秩序工程費新臺幣（以下同）260萬元、場地整理費55萬元以及建置轉乘設施（2座）70萬元，上述3項補助金額以385萬元為補助上限；另未能補助之項目，請貴府依自籌辦理。

-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修正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額度為5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385萬元，貴府自籌165萬元；因本計畫為跨年度延續計畫，故其中269萬5,000元（第1期請款70%）由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另115萬5,000元（第2期請款30%）由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 5、本案分2期請款，請於104年12月15日及105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款項及辦理結報請款，



不受理預算之保留。

三、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請持續追蹤旨揭計畫執行進度，俾利計畫期程之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2015-09-08
18:13:07

裝

訂



線

24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 886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39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 886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 9 月 10 日城資字第 104100204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 二、本市目前有 11 個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為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 9 月 10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886.7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計 266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計 620.7 萬元)。
- 三、本案擬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周峙峰
電話：02-27721350分機332
電子郵件：jjfrank@tc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4100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1002041-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05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
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作業，謹依本計畫105年度
概算通知補助經費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四(一)第15點規定及本計畫105年度概算辦理。
- 二、旨揭105年申請補助案件已於104年8月6日召開複審會議，
建議補助經費詳如附表，敬請各受補助機關參照補助金額
編列足額配合款，俾利相關計畫順利執行。
- 三、上開附表所列額度係依據概算編列，實際補助額度將以10
5年立法院審定後並另報經本部核定為準，如有刪減，則
依比例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
理課(均含附件) 2015-09-10 交11機17章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案

建議補助經費表

序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面積 (公頃)	申請中央 補助經費	建議補助經費(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桃園市	蘆竹 (大竹地區)	399.10	71.80	21.6	50.3	71.9
2	高雄市	大寮	594.49	107.01	32.1	74.9	107.0
		大社	555.42	99.98	30.0	70.0	100.0
		美濃	328.12	59.06	17.7	41.3	59.0
3	彰化縣	溪湖	517.00	93.06	27.9	65.1	93.0
4	雲林縣	北港	925.00	166.50	50.0	116.6	166.6
		東勢	333.83	60.10	18.0	42.1	60.1
		四湖	253.00	45.50	13.7	31.9	45.6
5	嘉義縣	朴子	685.00	123.30	37.0	86.3	123.3
		鹿草	177.82	32.01	9.6	22.4	32.0
		梅山	405.72	73.03	21.9	51.1	73.0
		太保	428.50	77.13	23.1	54.0	77.1
		中埔 (和睦地區)	414.33	74.58	22.4	52.2	74.6
		新港	543.36	97.80	0.0	0.0	0.0
6	屏東縣	潮州	514.31	92.52	27.8	64.8	92.6
		滿州	122.20	22.20	6.6	15.4	22.0
7	花蓮縣	東華大學 特定區	3983.50	717.03	143.4	334.6	478.0
8	臺東縣	知本溫泉 風景特定區	588.11	105.09	21.2	49.4	70.6
		三仙台 風景特定區	373.89	67.30	13.5	31.4	44.9
		八仙洞 風景特定區	54.52	9.80	2.0	4.6	6.6
小計			12197.22	2194.80	539.5	1258.4	1797.9

2663元

備註：

- 1.因105年中央補助經費已不敷分配，經評估嘉義縣政府104年度辦理情形及考量整體作業能量，故將新港計畫區延至106年度優先辦理。
- 2.考量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申請案件均屬特定區計畫，非密集開發，經複審會議委員審議，酌予調降中央補助經費。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3/08/07 14:58

- 名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 4,418 萬元，其中央補助款為 3,401 萬 8,600 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16 萬 1,4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39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 4,418 萬元，其中央補助款為 3,401 萬 8,6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1,016 萬 1,4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7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 二、依前來文，104 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為 8,698 萬元，加計前已核定之第一階段（2,840 萬元）、第二階段（1,970 萬元），合計 1 億 3,508 萬元（附件 3）。
- 三、本府前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已獲議會同意墊付 3,896 萬元及 5,194 萬元，合計 9,090 萬元（附件 4），尚不足 4,418 萬元（本案 104 年度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3%，中央補助為 3,401.86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1,016.14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附件 5）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如未及於 105 年度納入預算，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3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函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

內政部
營建署

104-10-13-1

第1頁 共2頁

都發局



2373

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附件 2

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
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
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
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
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
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
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
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
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
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
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
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104 年度高雄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單位：仟元

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含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核定計畫總經費(仟元)	內政部核定中央補助金額(77%)(仟元)	地方配合款(23%)(仟元)	執行機關
第一階段						
1	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B	10,000	7,700	2,300	都市發展局
2	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計畫	B	4,000	3,080	920	都市發展局
4	104 年度彌陀公園開闢工程計畫	B	6,200	4,774	1,426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	104 年度小港區華立公園改造工程計畫	B	1,200	924	276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5	104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	A	5,000	3,850	1,150	都市發展局
6	104 年度高雄市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環境景觀督導團	A	2,000	1,540	460	都市發展局
小計			28,400	21,868	6,532	
第二階段						
7	高雄市金獅湖步道綠美化工程	AB	10,000	7,700	2,300	觀光局 觀光工程科
8	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地區綠地系統營造計畫	B	3,800	2,926	874	都發局
9	104 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B	5,000	3,850	1,150	養工處 公園科
10	前鎮區草衙一路廢市場用地綠美化工程	AB	900	693	207	前鎮區公所
小計			19,700	15,169	4,531	
第三階段						
1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計畫	跨 B	27,000	20,790	6,210	水利局
2	104 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跨 B	18,000	13,860	4,140	工務局 養工處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	104年度美濃區中正湖東側空地綠美化改善工程計畫	B	4,500	3,465	1,035	工務局 養工處
4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AB	6,500	5,005	1,495	海洋局
5	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AB	12,980	9,994.6	2,985.4	觀光局
6	104年度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計畫	B	5,000	3,850	1,150	工務局 養工處
7	104年度楠梓區公A2開闢工程	B	4,000	3,080	920	工務局 養工處
8	104年度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B	9,000	6,930	2,070	工務局 養工處
小計			86,980	66,974.6	20,005.4	
總計			135,080	104,011.6	31,068.4	

附件 4

議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
聯絡人：葉秋蓉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E-Mail：tb2476@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300052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已完成規劃設計廢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內政部補
助計畫案，估列5,194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2月25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336048400號
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工務委員會



編 號：
保存期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葉秋慈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E-Mail：ub2476@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3005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態整體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計畫案，估列3,896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2月25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3360457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工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40123



10400443400

附件 5

名 稱：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 3,357 萬 520 元，辦理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3866 號函

附 高雄市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 33,570,520 元，辦理墊付款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0 日港總會字第 10401722144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小港區南星路因長期承載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進出大型車輛，鋪面損壞嚴重，本處已先行辦理第一期改善工程(沿海三路至岐山二路)，針對道路基底強度與 AC 鋪面材質重新規劃，業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竣工。
- 三、另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計算各年度盈餘分配後，函撥本府使用於港區周邊公共建設，該公司前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函知本府 103 年盈餘分配為 3 億 3,873 萬 5,520 元。
- 四、考量本案南星路二期改善工程(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急需改善，概約新台幣 3,583 萬元，其中費用新台幣 33,570,520 元，擬准由前開金額支應，並因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餘不足額由本處自籌經費辦理。

辦 法：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聯絡人：郭家娟

聯絡電話：07-2851000#545

電子信箱：p07811@twport.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港總會字第1040172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86000M1040172214040-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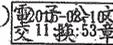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予貴府乙案，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業經審計機關審定，依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計算應分配3億3,873萬5,520元予貴府，請貴府就獲配之款項，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詳附件），請於文到五日內提供撥款帳戶戶名、帳號及收據，俾利後續撥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公司財務處、企劃處、工程處、高雄分公司(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0810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3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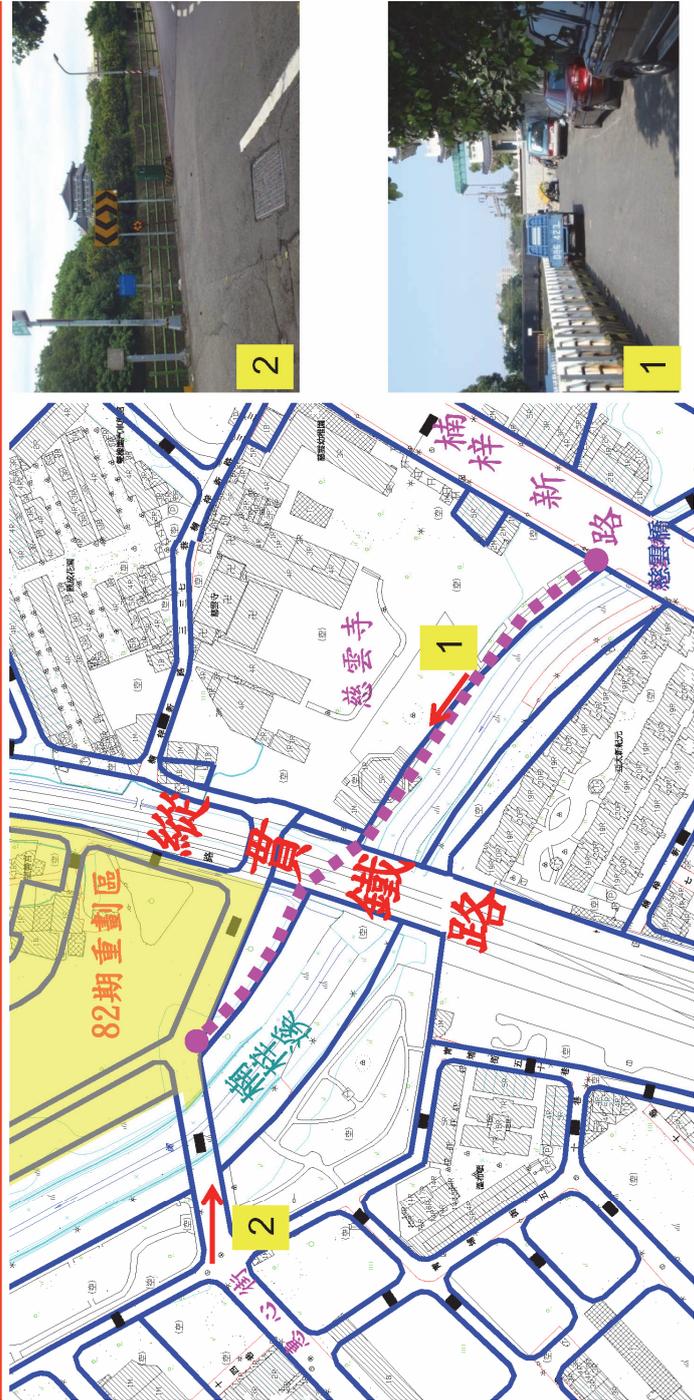
- 一、「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重劃區聯外道路橋梁新建，可使周邊交通更順暢、增加通行便利性、紓解交通流量並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更可同時改善當地市容環境，除重劃區本身完善的公共設施外，再輔以聯外交通配套，預期可增加該區發展潛力。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施工費 9,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7 萬 9,000 元、工管費 260 萬元）：
 -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所需經費約 6,689 萬元（施工費 6,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34 萬元、工管費 155 萬元）。
 - (二)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自惠心街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4,038 萬 9,000 元（施工費 3,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33 萬 9,000 元、工管費 105 萬元）。
- 二、為利旨揭工程順利進行，所需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擬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由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盈餘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待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敬請審議。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p>	
<p>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p>	
<p>說明</p>	
<p>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銜接至82期重劃區</p>	<p>1. 楠梓慈雲橋河道北側現有道路僅通行至慈雲寺靈骨塔前，長約113公尺，寬約4-5公尺，該現有道路位於都市計畫河道用地及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沿鐵路阻隔無法連通，地方建議比照南側惠民捷道設置機車地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p> <p>2. 總經費約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p>
<p>工程範圍</p>	<p>6,689萬元</p>
<p>經費</p>	<p>6,689萬元</p>







楠梓區惠 銜接82期重劃區 新建工程	
工程範圍	惠 銜接82期重劃區
經費	4,038萬9 元
說明	
<p>1. 自惠，長約50公尺。</p> <p>2. 總經費4,038萬9 元(施工費3,600萬元、設計監造費333萬9 元、工管費105萬元)。</p>	



第 1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 5,800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396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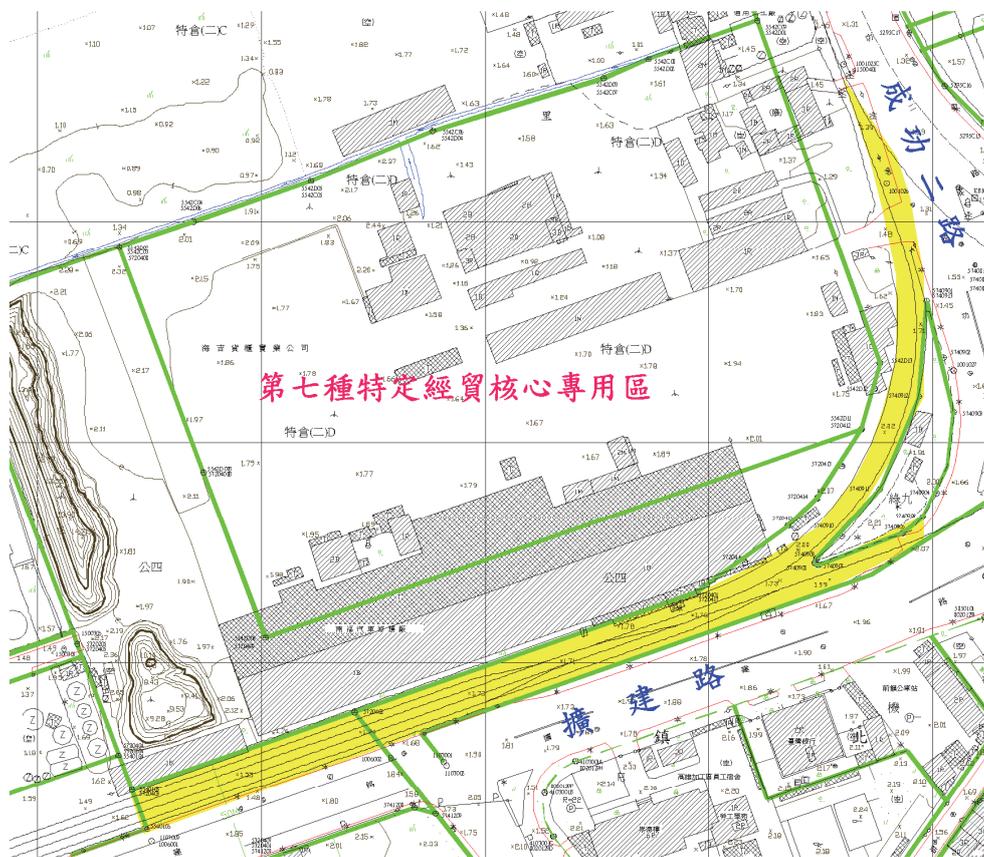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 5,800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述工程為配合本市第 79 期市地重劃範圍（特貿 7E）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線通車營運（C4～C5）周邊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道路拓寬工程，道路拓寬後可促進交通便利、輕軌捷運及特貿商圈周邊整體區域發展，拓寬範圍涵蓋擴建路與成功二路，寬約 11～20 公尺，長約 500 公尺。
- 二、103 年 12 月 12 日簽奉市長核准所需經費為 2 億 8,185 萬元（土地費 2 億 2,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施工費 5,033 萬元、設計監造費 461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1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並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 月 22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5210 號函同意在案，惟因公告現值調整，經核算土地款約需 2 億 8,100 萬元（含工作費 140 萬 5,500 元），故土地費尚不足 5,600 萬元；另因用地範圍內有一工廠部分牴觸需拆除及台鐵原鋪設之鐵軌需辦理遷移，故地上物補償費增加為 2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尚不足 200 萬元，致經費不足款共計 5,800 萬元，擬准由本府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第 1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1億7,591萬1,000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10高市會工字第1040003959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1億7,591萬1,000元作業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8月21日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前於103年9月19日經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和「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186線拓寬工程」等四件工程，以及98-103年延續性工程「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186甲線0K+680~4K+964）」，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本市市議會同意先行動支墊付款計9億4,791萬9,000元。
- 三、本次生活圈滾動檢討新增案件為「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所需工程費1億7,291萬1,000元（含設計監造費1,209萬3,000元，施工費1億5,808萬8,000元，工程管理費27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總經費為1億7,591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4,424萬7,000元，地方自籌款3,166萬4,000元），105年度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施工等作業，本府需編列款項合計1億7,591萬1,000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四、旨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04-107 年計畫，因未及納入本府 104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及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說明四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合計 1 億 7,591 萬 1,000 元，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EE01459_i_211157i94391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第一次修正)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04號函辦理。
-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經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行政院交議案件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中央補助款額度，全數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五)分項計畫因先期作業不精確或新增工項而衍生之額外經

高雄市政府 1040821





裝



訂

線

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六)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七)本次生活圈滾動檢討新增案件105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本局104年8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40041148B號函(諒達)「105年度行政院核定本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中分配貴府生活圈之額度，納入分配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含附件)、各區養護工程處

2015-08-21
12:22:3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 (千元)	購地折運費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備註
1	高雄市	橋頭區	橋頭區高38-2線甲線路道路拓寬工程 (1k+100-2k+900)	1,800	15	27,000	156,000	125,000	281,000	185,525	95,475	
2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4,550	12	54,600	296,223	194,310	490,533	343,462	147,071	
3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程環東路至河華路 拓寬工程	1,100	24	36,400	318,444	404,199	722,643	409,266	313,377	
4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交流道區道附近之縣道186線拓寬 工程	310	30-57	13,485	42,000	8,000	50,000	41,000	9,000	
5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1,030	20	20,600	172,911	3,000	175,911	144,247	31,664	104年滾動檢討

合計	5	件	985,578	734,509	1,720,087	1,123,500	596,587
----	---	---	---------	---------	-----------	-----------	---------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0041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 10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41315172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柯先生
電話：(07)823973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hinglin@msl.f.a.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經費補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規定，有關旨揭計畫，本署同意補助辦理案件經費如附件，並請貴府編列配合款辦理。
- 二、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逾期相關勞務案經費將重新分配。請儘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210.69.75.54/coaWeb/index.html>)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5-vm.aerc.org.tw/facanall/login.htm>)依程序研提細部計畫說明書及工程基本資料送本署審查。
- 三、相關工程或勞務契約書中，請依本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將：「經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在經扣點確定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品

第1頁 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4年10月22日 時
海洋局 第 28205 號
總收文

管人員、工地相關人員，無故未到場說明者亦同」，明定於
委辦監造採購之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委辦專案營造施工廠商
之工程契約條款內。

四、後續執行計畫內容，如與核定計畫不符，應依規定辦理計畫
變更。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署長蔡日耀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工程」補助高雄市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編號	工程名稱	105年度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高雄市 (50%)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215	1,215	2,43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690	690	1,38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513	513	1,026
		小計	2,418	2,418	4,836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2,418,000	2,418,000	4,83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418,000	2,418,000	4,836,000		

第 1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7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1,154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4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105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7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1,154 萬 2 千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總經費計 1,500 萬元，其中補助款 800 萬元，另本府(工務局)配合款為 700 萬元，經審議核定後同意補助 80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500 萬元辦理本計畫。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行政區、鳳山、鳥松、仁武、大寮、林園、大社、橋頭、岡山、路竹、湖內各區之都市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公共設施管線建置(調查)範圍為燕巢、大樹、梓官、彌陀、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六龜及甲仙都市計畫區。
- 三、查工務局 105 年度額度內預算僅編列 345 萬 8 千元，原預算初編時中央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得優先補足，但該署核定函較晚函送本府，以致無法列入預算，故自籌款差額(354 萬 2 千元)及補助款(800 萬元)合計 1,154 萬 2 千元，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5 年度執行完畢。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先行墊支。另於 105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400546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4年9月20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14日台內資字第10423014431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本署105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補助經費案，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三、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104年9月20日前提出工作計畫書，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5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署審酌。
 - (二)於104年12月底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2頁



104.08.24

計畫書。

-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5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採購前置作業，105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5年3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5年11月30日完成為原則。
-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 (五)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料標準」、「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 四、本案將視法定預算審定情形及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重要推動事項之進度，酌以調整補助額度，本署將另行函知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 五、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Windows Word 7.0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wsj@cpami.gov.tw本署彙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105 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案」

高雄市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表

縣市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 (萬元)	備註
高雄市 ✓	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七期計畫 ✓	800 ✓	<p>◆ 請貴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各項原則，依所提工作內容之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並依新的工作內容重新提出修正之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核定經費調整整體計畫，惟調整後之申請計畫，仍應達到原申請計畫書之自籌款比例 46.7%。 2. 各項工作請依核定補助額度，修訂計畫並重新詳列相關內容，以做為審查之依據。 3. 營建署本次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公共設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位置測量定位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依該兩項工作補助金額要求應於工作項目內加列至少須施作測量定位點數；及至少須建置圖元筆數(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及其屬性資料。惟各縣市若增加自籌比例調高該兩項工作之經費，則應自行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院
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